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67號

抗　告　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莉莉

代　理　人　李玉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曉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詹連財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相對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呂張美玉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所為115年度司繼字第67號民事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選任詹連財律師（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4樓）為被繼承人呂張美玉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114年9月25日死亡，生前最後住所：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○○0號之21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呂張美玉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呂張美玉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日起，一年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呂張美玉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繼承人呂張美玉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相對人之原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呂張美玉積欠聲請人使用補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66,905元，惟被繼承人呂張美玉於民國114年9月25日死亡，其配偶及第一、二、三、四順位全數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致聲請人對被繼承人呂張美玉之遺產無法行使權利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依法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因律師、地政士具有法律及不動產管理專業素養，瞭解遺產管理及債權清償程序，足堪勝任遺產管理人職責，對個案管理更能周全，應請徵詢改任有意願之律師、地政士擔任遺產管理人，更為適當等語，爰提起抗告求為原裁定廢棄；或改選任有意願之律師、地政士為遺產管理人。

四、抗告人提出抗告後，經本院徵詢關係人詹連財律師是否同意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，關係人詹連財律師陳稱願意擔任本件之遺產管理人，有陳報狀、同意書在卷可參；本院審酌具律師身分，受有法律之專業訓練，對於遺產之登記及處置應屬嫻熟，且對於遺產管理人依法應盡之管理職責，當較一般人更為明瞭，足堪擔任被繼承人呂張美玉之遺產管理人。抗告意旨求予改選任有意願擔任遺產管理人之律師、地政士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並改任詹連財律師為遺產管理人，且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83條、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 洪志亨